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查提名程序、查阅相关董事候选人简历、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二、经审查刘娜女士、贾飒飒女士、李雷先生、杨磊先生、李玉春女士、饶怡女士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姜玉梅女士、潘席龙先生、王新先生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，我们认为，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任职资格。

三、同意刘娜女士、贾飒飒女士、李雷先生、杨磊先生、李玉春女士、饶怡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姜玉梅女士、潘席龙先生、王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四、同意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姜玉梅 王运陈 潘席龙

2023年8月3日